

#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下属控股子公司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原告诉请判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等被告支付金额合计人民币 29,959,403.03 元（以下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），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并不认同上述诉讼事实及理由，正在积极依法应诉。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顺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达通”）于近日收到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。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 1、当事人

原告：泉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泉州物资”）

被告：长虹顺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

2、受理机构：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## 二、诉讼事实和理由

泉州物资起诉称：顺达通等被告与泉州物资签订《购销合同》，采购化工材料，泉州物资以其已按《购销合同》供货，而顺达通等被告未能依约向泉州物资履行货款支付义务为由，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三、诉讼请求事项

- 1、判令顺达通等被告向泉州物资支付货款共计 28,518,943.20 元；
- 2、判令顺达通等被告按年化率 8%向泉州物资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（从逾期之日起，至实际支付货款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945,811.83 元）；
- 3、判令顺达通等被告承担泉州物资实现债权的律师费 494,648 元；
- 4、判令顺达通等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。

目前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诉讼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本次公告的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并不认同上述诉讼事实和理由，正在积极依法应诉。公司目前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